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农林食品部农业 科技合作会谈纪要

—

根据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以及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长霍士廉先生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农林食品部长J. 埃特尔先生会谈确定，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的邀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农林食品部科技代表团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至十五日访问了北京。在此期间，双方就开展两国农业科技合作举行了会谈（双方参加会谈的代表团成员名单见附件一）。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部副部长徐元泉先生会见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农林食品部科技代表团全体成员。此外，代表团还参观访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和上海市。

## 二

会谈结果如下：

1. 双方就两国农业科学技术合作的原则、内容和方法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对此，双方已达成了进一步的谅解。双方为今后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共同起草了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农林食品部农业科技合作议定书的建议稿，并作为本纪要的附件二。

双方同意，各自都应将议定书的建议提交本国政府的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请部长批准。如均确认此建议，将于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在中国农业部科技代表团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行回访时签署上述议定书。

2. 在签订上述议定书之外，双方一致同意在一九八一年即开始执行在中、西德两国政府科技协定会谈纪要与一九七九年霍士廉部长和 J. 埃特尔部长会谈中商定的在植物育种、植物保护和家畜繁殖方面的一系列合作项目。这些项目的题目、执行单位和方式见本纪要附件三。为此，双方商定，如无特殊情况，双方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在工作访问期间的费用由接待国家承担。这一原则已列入附件二。

## 三

根据一九七九年八月霍士廉部长和 J·埃特尔部长商定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科技代表团表示邀请中方于一九八一年上半年访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继续进行两国农业科技合作会谈。

本纪要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三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代表  
臧成耀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农林食品部代表  
格哈德·格吕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略。